附件

梧州市长洲区2022年草原变化图斑核查

处置工作方案

为加强我区草原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实现草原资源保护的动态、常态和数字监管，推进我区草原变化图斑核查处置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部署开展全区2022年草原变化图斑判读和核查处置工作的通知》（桂林办漠字〔2022〕6号）和《梧州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梧州市2022年草原变化图斑判读和核查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梧林生态〔2022〕21号）相关要求，特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建立健全完善草原资源监测监管机制。**建立和完善“国家组织、自治区负总责、分级负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体系，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保护草原资源。

**（二）开展县级自查与配合自治区抽查复核工作。**以国家下发草原变化图斑为重点，结合高分辨率遥感影像，通过查阅草原资源管理档案资料、实地验证等方法，核实草原资源变化图斑，补充有关变化图斑和属性信息，我区共需核实草原资源变化图斑 30个。全面掌握非法征占用草原、开垦草原以及其他破坏草原等违法违规情况，形成截至2021年底的草原变化图斑核查数据库，积极配合自治区对我区自查情况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复核。

**（三）依法开展违法违规问题查处及整改工作。**建立案件台账管理和查处销号制度，构建我区违法破坏草原资源案件数据库，实行案件查处情况信息化动态管理。逐一查处违法问题，并运用通报、约谈、曝光等手段推动全面整改。

二、组织领导

按照“统一组织、共同参与、分工协作、分级实施”的原则，由我局组织负责开展我区草原变化图斑核查处置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完成本辖区范围内的草原变化图斑核查处置工作各项任务，建立基于空间的草原资源动态监管机制，收集整理建立草原资源档案；组织开展核查成果质量自查验收，提交核查成果和成果报告，对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和上级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和整改，并将处置结果逐级上报；配合做好各级检查验收工作。

三、进度安排

**（一）工作准备阶段（2022年8月-9月）。**

长洲区林业局制定我区工作方案，组织参加自治区级工作方案和操作细则的技术培训和学习，并报自治区林业局备案。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2年9月）。**

**1.资料收集。**主要包括:国土“三调”数据、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各类草原监测数据、草原年度动态监测数据；建设项目征占用草原审核（批）等档案材料；开垦草原、土地整理、违法违规占用草原、其他人为活动等因素引起草原范围变化的相关资料：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界线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等资料；其他相关资料。

**2.全面核实。**区林业局对本辖区草原资源遥感判读变化图斑进行全面档案核实、现地核实，通过国家草原资源监管平台或手机APP上传已完成的图斑自查数据，对发现的违法问题，同步开展自纠工作。

**3.自查成果上报及审核。**区林业局完成辖区草原变化图斑核实后，统计草原变化图斑核实结果，编制草原变化图斑核实自查报告。9月底前将草原变化图斑核实自查成果（含自查数据库、现地照片和文字报告），逐级提报自治区林业局审核。建立县级涉嫌违法案件数据库，实行台账管理。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三）案件督查督办和抽查复核阶段（2022年10月）。**

**1.案件督查督办。**我局配合市林业局对辖区内草原变化图斑核实中发现的重大破坏草原资源案件进行现地督导，并及时将工作安排及结果报自治区林业局。对发现的重大、典型破坏草原资源案件由自治区林业局进行现地督查督办。

**2.配合开展国家级、自治区级抽查。**我局配合做好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抽查相关工作。

**3.补充调查及核实完善相关成果。**我局按照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核查反馈意见，及时进行补充调查，核实完善数据库及报告等成果，于10月底前逐级上报自治区林业局。

**（四）汇总分析阶段（2022年11月至2022年12月）。**

**1.编制城县级有关报告。**完成我区草原变化图斑核查成果的审核汇总，编制我区草原变化图斑核查成果报告；完成我区草原变化图斑督查汇总分析工作，汇总形成典型违法违规案件材料。

**2.成果汇总上报。**11月底前，配合自治区林业局和市林业局完成成果汇总上报。

**（五）整改查处阶段（2023年1月至5月中旬）。**

**1.整改落实。**我局按照要求完成问题整改，并于2023 年2月底前将我区查处整改情况报送梧州市林业局。

**2.审查整改结果。**2023年3-5月，自治区林业局组织审查各市、县查处整改情况，特别是以“草原变化图斑核查数据库”中填报的佐证材料等为依据，确定案件查处（到位）率、整改（到位）率等指标，结果反馈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股室、各局属二层机构要高度重视，抽调人员成立长洲区草原变化图斑核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的副局长担任此项工作的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组员，协调人员参与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并将正式印发的工作方案于2022年9月30日前报市林业局及自治区林业局备案。

**（二）保障工作经费。**我区向区人民政府汇报，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政府和财政部门的支持，落实2022年度草原变化图斑核查工作经费，争取将2023年草原变化图斑核查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在人力、物力和财力上给予保障。调查工作经费、内业工作费用、相关材料、质量检查或监理、数据处理及成果材料编制等经费应由同级财政预算承担。

**（三）严格质量控制。**要严把自查质量关，对自查成果负责。我区严格按照国家技术方案和自治区操作细则开展草原变化图斑核查工作，自治区草地监理中心和广西林业设计院负责我市的技术培训和指导，确保我区成果质量。所有现地核查图斑，核查人员应留存现地图像资料等佐证材料，上传到“草原变化图斑核查数据库”，系统封库后即认为确认生效。要做好草原变化图斑向前追溯和向后延伸工作，确保问题得到全面排查。草原资源变化图斑要如实反映草原资源变化情况，未经依法依规审批，各地不得擅自调整草地范围、类型等数据，严禁以调整为名将违法问题合法化。使用涉密数据时，要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四）加强进度管理。**要明确一名业务骨干作为联络员负责调度、沟通及汇报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告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妥善解决突发问题，确保调查工作有序开展。

**（五）严肃查处问责。**要以此次草原变化图斑核查为契机，切实加强草原日常监管，做到边查边纠、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建立规范有效的涉草案件管理台账、卷宗。严禁拆分处罚、以罚代刑，严格执行行刑衔接制度。要认真开展案件统计分析工作，查摆问题发生原因和规律，以案促改。要突出对破坏草原资源问题严重地区、重大要案的查处整治，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要求，严肃追责问责。

**（六）严明工作纪律。**严格按照要求组织落实，对不按要求上报结果，不认真开展现地核查，特别是弄虚作假、隐瞒问题的单位和工作人员，一经发现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工作组织不力、进度迟缓、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单位，纳入警示约谈范围并通报批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自治区有关纪律规定，做到廉洁自律、警钟长鸣。要严格执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做好疫情防护。